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888號

原告 林昭忠

被告 徐得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至6月間，獲知「王景平」之成年人以1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因而預見將自己持用之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王景平」，該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詐欺犯罪及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為圖「王景平」允諾之報酬，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王景平」，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底，透過LINE群組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社團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原告因此陷於

01 錯誤，而於111年8月3日9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
02 元至本件台新銀行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
03 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損害3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騙集團所詐騙，致原告受有300,
08 000元之損失，被告幫助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業
09 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10號刑事判決判處「徐得峰幫
10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1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
13 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
15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
17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呂安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